**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**

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87号），结合我院学科特点与研究生教师现状，特制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不再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，改为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招生条件审核制。凡具备招收研究生条件的教师，可申请招生。

**第二条** 招收研究生教师分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，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和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。

**第三条**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各类硕士研究生；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；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**第四条**  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．我院教学、科研、推广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

2．熟悉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职责；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；近一年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。

3．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；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（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）。

4．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。

5．有较为完善的科研条件和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，有固定的研究生培养场所，每月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。

**第五条** 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．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，或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培养质量良好。

3．学术要求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SCI、EI收录论文不少于3篇。

4．主持科研课题。近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；实际到位经费近三年不少于45万（不含学校经费）。

**第六条**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3年以上（任职时间截止当年招生的6月30日）。

2．学术要求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SCI或EI不少于1篇或A类不少于3篇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。

3．主持科研课题。近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；实际到位经费近三年不少于15万（不含学校经费）。

**第七条**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．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3年以上（任职时间截止当年招生的6月30日）。

2．学术水平。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SCI或EI不少于1篇或A类不少于3篇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。

3．主持科研课题。近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；实际到位经费近三年不少于5万（不含学校经费）。

**第八条**  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来校工作3年内不受第五条第2、3款的限制；经学校建议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3年内不受第六条第2款的限制。

**第九条** 每年上半年进行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，由学院具体组织，按照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查、网上公示（不少于7个工作日）的程序进行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通过者，允许当年招收研究生。因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食品学院负责解释。